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於 107 年度獲得 1 億 1,26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 (95-106 年度) 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更於 106 年成為第一所榮獲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之大學，辦學卓越屢獲肯定。



➤ 善盡社會責任~獲頒「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永續發展獎，為全國第一所獲此殊榮的科技大學。長期致力打造永續綠色校園，聚焦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藉由教學及運用師生專業，推展環境教育、生命關懷、社會服務、節能減碳，這些努力獲得國家級的肯定。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7 年綜合績效類【TOP 50 台灣企業永續獎】與日月光、聯發科技等知名企業同列 50 強，並且成為全國唯一榮獲綜合績效類 TOP50 的大學。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 9 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90%，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0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 2 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 5 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國際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300-310 路）可搭乘。



由高鐵臺中站可搭乘 161 路公車至臺中榮總（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至本校。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3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伍、錄取標準	6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7
柒、正、備取生報到	7
捌、申訴案件處理	7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8
壹拾、其他	8
附錄一、各系課程規劃	9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科目總表	9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科目總表	10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科目總表	11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科目總表	12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科目總表	13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科目總表	14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科目總表	15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科目總表	16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文化创意產業系 科目總表	17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科目總表	18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科目總表	18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科目總表	20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科目總表	21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2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8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起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aar.hk.edu.tw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起至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8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教學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k.edu.tw/）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系組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營養系	3	<p>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大學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p> <p>二、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若經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p> <p>三、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p> <p>四、各系課程規劃，請參閱附錄一。</p>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2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5	
資訊管理系	15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20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25	
化妝品應用系	25	
幼兒保育系	8	
文化創意產業系	8	
國際溝通英語系	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衛生組)	15	
資訊工程系	11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注意事項：

(一)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8 年 9 月 15 日(含)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8 年 9 月 16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繳寄)。

(二) 依照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招實施辦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無法辦理緩徵，故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課程為由辦理緩徵(建議欲就讀本課程之男性，於服完兵役後，再行報考)。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查詢：
<https://www.fsedu.moe.gov.tw/>。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 同等學力不得報考。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放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三)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章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 (四)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 (五)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章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 (六)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 (七) 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
 -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可繳交在學證明書；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
 - (3) 若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正本。
 4. 兵役證明：男性若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請繳交退伍令本或免役證明書（未服役者則免繳，唯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課程為由辦理緩徵）。
 5. 報考系組別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 (八) 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1. 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報名表填寫不清楚、報名資格不符者或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4.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5.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章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紙本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並請勿超過 50MB)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
-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考生若對於「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起至8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大學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柒、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 2 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
- 三、注意事項：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向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

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四技進修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其他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四、幼兒保育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1 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具備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五、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但申請入學前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六、有關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4-26318652 轉 1254~1257，或至網頁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reg/>。
- 七、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附錄一、各系課程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40 小時								
(二) 選修	15 學分/1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 (33 學分/40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營養學(一)	2/2								
營養學實驗	1/2								
生理學及實驗	3/3								
營養學(二)		2/2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3							
生物化學(一)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生物化學(二)				2/2					
生物化學實驗				1/2					
膳食計劃				2/2					
膳食計劃實驗				1/2					
團體膳食管理					2/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1/2				
膳食療養學(一)					2/2				
膳食療養學(二)						2/2			
膳食療養學實驗						1/2			
臨床營養(含實驗)						2/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2		
專題討論(二)								1/2	
小計	6/7	4/5	4/4	6/8	5/6	5/6	2/2	1/2	
(二) 選修 15 學分									
1. 本方案課程承認外系選修 0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2. 欲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者，除需修畢本方案學分外，必需加修「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生理病理學」、「營養生化學」、「營養基礎實習」、「營養師實習」，另建議選修「營養諮詢及教育」、「老人營養與照顧」、「老人營養評估」、「食品分析」、「食品加工及實驗」及「保健食品與營養」等課程，其修課學分數請參考「考選部專技營養師高考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									

108.03.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29 學分/30 小時								
(二)專業選修	19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28 學分 (28 學分/30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年社會學				2/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需借護理系之示範教室及實習 40 小時
長期照顧					2/2				
銀髮事業行銷管理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照顧機構營運實務								2/2	
合計	5/5	0/0	4/4	8/8	5/6	2/2	3/3	2/2	
(二)選修 19 學分									
1.專業選修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1 學分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									

108.04.0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3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3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管理學		3/3								管理能力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管理能力
會計學(一)		2/2								管理能力
解剖生理學			3/3							健康能力
公共衛生學		2/2								健康能力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2						管理能力
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2/2					應用資訊能力
資料庫管理						2/3				應用資訊能力
財務管理						2/2				管理能力
行銷管理						2/2				管理能力
組織行為學							2/2			管理能力
資材管理							2/2			管理能力
物聯網與智慧健康							2/2			健康能力、管理 能力、應用資訊 能力
人力資源管理								2/2		管理能力
品質管理								2/2		管理能力
專業必修小計		9/9	3/3	2/2	2/2	6/7	6/6	4/4	0/0	
(三)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6 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需使用電腦設備：資料庫管理										

108.04.0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 / 34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 / 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34 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計算機概論	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程式設計(一)		3/4							
行銷學			3/3						
程式設計(二)			3/4						
資料庫管理				3/3					
專題製作(一)				1/1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專題製作(二)					1/1				
專題製作(三)						2/2			
管理資訊系統							3/3		
專題製作(四)							2/2		
小 計	6/6	5/6	6/7	4/4	4/4	2/2	5/5	0/0	
(三) 選修 16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6 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08.03.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 / 39 小時								
(二) 選修	15 學分 / 1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食品科技概論	1/1								
烘焙學	2/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普通化學(含實驗)	2/2								
營養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3/4						
食品加工學(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蛋糕實作(一)			3/4						技術士檢定項目
烘焙實作原理			2/2						
麵包實作(一)				3/4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化學(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分析(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分析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工程學							2/2		食品技師考科
小計	5/5	2/2	11/14	5/6	5/6	3/4	2/2		
(二)選修 15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7 學分。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									
附註:									

108.04.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 / 39 小時								
(二) 選修	15 學分 / 1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食品科技概論	1/1								
普通化學 (含實驗)	2/2								
營養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3/4							
中式米食與實作(一)		3/4							
生物化學(含實驗)			3/4						
食品加工學(一)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2					
食品化學 (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化學實驗 (一)					1/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分析(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分析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儀器分析						2/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食品工程學							2/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小計	3/3	8/10	6/8	4/4	5/6	5/6	2/2		
(二)選修 15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7 學分。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									
附註：									

108.04.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4 學分／34 小時								
(二) 專業選修	14 學分／14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4／34 (學分／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化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								
應用色彩學	2/2								
化妝品概論		2/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2						
進階彩妝學及實作				4/4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形象設計					2/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4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2		
化妝品調製學 (含實驗)								4/4	
總 計	6/6	6/6	2/2	4/4	6/6	4/4	2/2	4/4	
(二) 選修 14 學分／14 小時。									
1. 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									
2. 畢業學分以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認定。									

108.03.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40 學分/40 小時								
(二) 選修	8 學分/8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48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發展	3/3								
幼兒教保概論	2/2								
兒童福利概論	2/2								
托嬰實務導論		2/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課後照顧實務導論		2/2							
特殊幼兒教育			3/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幼兒觀察			2/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幼兒學習評量						2/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教保專業倫理							2/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小計	7/7	4/4	8/8	9/9	2/2	4/4	2/2	4/4	
三、選修 8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108.03.1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2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世界藝術史	2/2								
文創產業概論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基礎文化設計(一)			2/2 *						
應用色彩學			2/2						
基礎文化設計(二)				2/2					
基本素描				2/2					
進階文化設計(一)					2/2 *				
設計圖學					2/2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進階文化設計(二)						2/2 *			
印刷實務							2/2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2		
基礎攝影實務								2/2	
提案與溝通								2/2	
總 計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32/32
(二) 選修 16 學分									
1. 全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需使用電腦設備：基礎攝影實務									

108.03.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6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 (32 學分/36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英語聽講練習(一)	2/2								
英語聽講練習(二)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英語聽力訓練(一)			1/2						
英語聽力訓練(二)				1/2					
英語聽力訓練(三)					1/2				
英語聽力訓練(四)						1/2			
英文寫作(一)			2/2						
英文寫作(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小計	6/6	6/6	5/6	5/6	5/6	5/6			

108.03.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48/51)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3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1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33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環境工程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環境微生物學			2/2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3						
營建安全					2/2					
污水工程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作業環境測定						2/2				
人因工程							2/2			
空氣污染物分析							2/2			
工業衛生管理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工業安全管理									2/2	
學分總計 (不含選修)		6/6	3/4	3/3	4/4	4/5	4/4	4/5	2/2	
(二) 選修 18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108.03.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27 院課委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48/51)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5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33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環境工程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環境微生物學		2/2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3						
營建安全				2/2					
污水工程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作業環境測定					2/2				
人因工程						2/2			
空氣污染物分析						2/2			
工業衛生管理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工業安全管理								2/2	
環境保護法規								2/2	
學分總計 (不含選修)	6/6	3/4	3/3	4/4	4/5	4/4	4/5	4/4	
(二) 選修 16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108.03.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27 院課委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48/54)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6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1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6 小時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電腦網路		3/3							
物件導向視窗設計			3/4						
網頁程式設計(一)				3/4					
網頁程式設計(二)					3/4				
跨平台應用						3/4			
電子商務							3/3		
資訊系統整合設計								3/3	
小計	6/7	6/7	3/4	3/4	3/4	3/4	3/3	3/3	
(二) 選修 18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									

108.03.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27 院課委委員會通過
108.04.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放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牛皮紙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一)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章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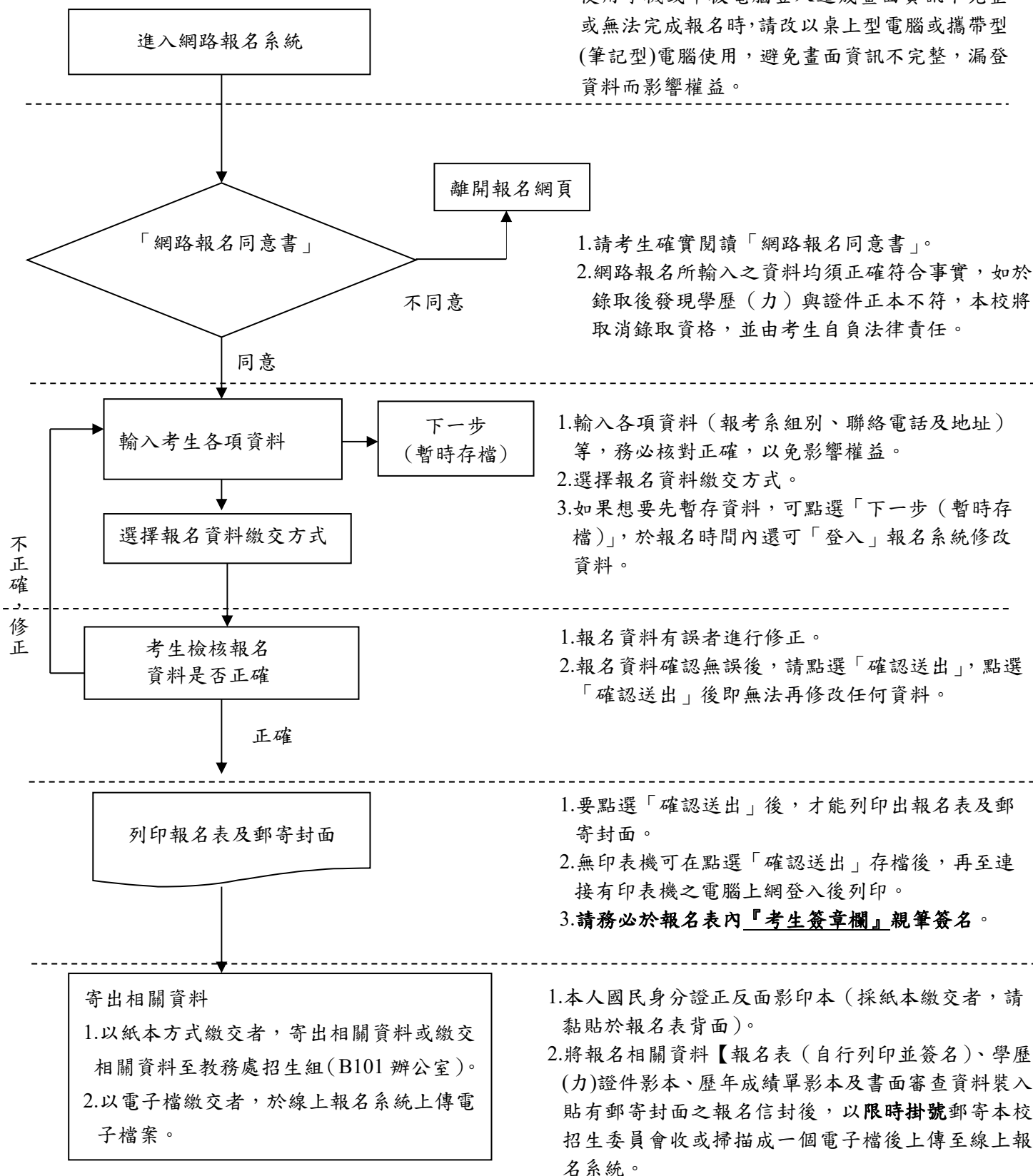
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3.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四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_____系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報名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